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建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7,2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李建瑩於民國111年04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47,298元（含本金45,023元、利息2,275元)及其中(1) 13,810元部份自115年0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51%計算之利息；(2) 12,105元部份自115年0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84%計算之利息；(3) 17,064元部份自115年0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71%計算之利息；(4) 2,044元部份自115年0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84%計算之利息。

㈡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
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㈢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913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810元	李建瑩	民國115年7月28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8.51
002	新臺幣12105元	李建瑩	民國115年7月28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2.84
003	新臺幣17064	李建瑩	民國115年7月28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4.71

	元				
004	新臺幣2044元	李建瑩	民國115年7月28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4.84